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有關商業配送合作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商業配送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復銳(天津)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商業配送合作協議，據此，復銳(天津)同意負責該產品於區域的(其中包括)商業化、市場推廣、醫學教育及商業計劃服務(「服務」)，而復星萬邦(江蘇)則同意負責(其中包括)該產品於區域的進口、採購、清關、法檢、倉儲運輸、商業渠道配送及一般分銷。

該產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DaxibotulinumtoxinA-lanm)，中國內地商標為達希斐[®]，英文商標為DAXXIFY[®]，項目編號RT002)為一款由復星產業再授權的產品，用於暫時性改善成人因皺眉肌及／或降眉間肌活動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皺眉紋。

訂立商業配送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商業配送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商業配送合作協議項下復銳(天津)就該產品提供服務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由於本公司獲再授權關於該產品使用、進口、銷售及其他商業化(不包括製造)的權利許可，本集團就該產品提供服務最具優勢。本集團將能夠從商業配送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獲得額外收益，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

此外，復星萬邦(江蘇)將根據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供應框架協議向Sisram HK採購該產品，該產品主要於中國內地地區供應。由同一方負責該產品於區域整個供應鏈的倉儲及運輸，將能更有效保障該產品的安全及品質，有關精簡流程將盡量降低與多方處理相關的風險，並提升產品交付的整體效率，為市場提供可靠的服務。

1. 商業配送合作協議

(a)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復銳(天津)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商業配送合作協議，據此，復銳(天津)同意負責該產品於區域的服務，而復星萬邦(江蘇)則同意負責(其中包括)該產品於區域的進口、採購、清關、法檢、倉儲運輸及一般分銷。

該產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DaxibotulinumtoxinA-lanm)，中國內地商標為达希斐[®]，英文商標為DAXXIFY[®]，項目編號RT002)為一款由復星產業再授權的產品，用於暫時性改善成人因皺眉肌及／或降眉間肌活動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皺眉紋。

(b) 商業配送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商業配送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復銳(天津)；及
(2) 復星萬邦(江蘇)。

主體事項：

復銳(天津)同意負責該產品於區域的(其中包括)商業化、市場推廣、醫學教育及商業計劃。

復星萬邦(江蘇)同意於區域負責該產品的(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a) 進口、採購、清關、法檢、倉儲運輸及一般分銷；

(b) 商業渠道分銷；及

(c) 倉儲空間、操作流程及相關系統。

復銳(天津)及復星萬邦(江蘇)可不時就(其中包括)物流及服務水平、區域分銷費及付款裝置訂立其他最終協議。

付款：

根據商業配送合作協議，復星萬邦(江蘇)將向復銳(天津)支付的服務費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銷總額(增值稅除外)} - \text{採購成本和進口稅費} - \text{營運費用} - \text{其他費用}$$

就上述公式而言：

「**經銷總額**」指復星萬邦(江蘇)於區域銷售該產品的銷售總收入金額(增值稅除外)。

「**採購成本和進口稅費**」指復星萬邦(江蘇)就進口及採購該產品支付的實際金額，以及就進口該產品所繳納的稅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

「**營運費用**」指復星萬邦(江蘇)就進行該產品相關業務所產生的營運費用，例如國際段費用、國內物流費用、國內倉儲費用、資金費用及管理費用。

「其他費用」指因以下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該產品的註冊及再註冊、藥物警戒、產品質量保險、試針樣品、法檢樣品、退貨報損、近效期報損(不包括因復星萬邦(江蘇)之操作原因所導致的報損)。

付款週期： 採購款項將自發票開立日期起計180天內結算。配送服務款項將自發票開立日期起按月結算。復銳(天津)須向復星萬邦(江蘇)開具合法有效及合規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期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 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a) 歷史交易金額

復銳(天津)與復星萬邦(江蘇)之間並無與商業配送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歷史交易。

(b) 年度上限

有關商業配送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美元)
交易總額	<u>17,000,000</u>	<u>17,000,000</u>

(c)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復星萬邦(江蘇)將予銷售的該產品估算數量；(2)該產品(或市場上的相同／類似類型產品)現行市價；及(3)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規模的服務時所收取之費用。

3. 訂立商業配送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商業配送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商業配送合作協議項下復銳(天津)就該產品提供服務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由於本公司獲再授權關於該產品使用、進口、銷售及其他商業化(不包括製造)的權利許可，本集團就該產品提供服務最具優勢。本集團將能夠從商業配送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獲得額外收益，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

此外，復星萬邦(江蘇)將根據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供應框架協議向Sisram HK採購該產品，該產品主要於中國內地地區供應。由同一方負責該產品於區域內的整個供應鏈倉儲及運輸，將能更有效保障該產品的安全及品質，有關精簡流程將盡量降低與多方處理相關的風險，並提升產品交付的整體效率，為市場提供可靠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認為，商業配送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已考慮：(i)符合資格在此受嚴格監管行業運營的其他獨立各方所採用的市場慣例、條款及定價機制；(ii)類似交易的可資比較費用安排；及(iii)本公司與復星萬邦(江蘇)進行的獨立商業磋商。概無向關連方提供任何優惠待遇，且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一致。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業配送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萬邦(江蘇)為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復星醫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復星萬邦(江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原因為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訂立商業配送合作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商業配送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商業配送合作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李家宏先生、吳以芳先生及馮蓉麗女士聲明彼等亦於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若干職務。根據以色列法律及法規，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商業配送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須就批准商業配送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以色列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規定，倘公司大多數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個人權益，則董事可出席有關該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並參與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商業配送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訂約方資料

(a) 復星萬邦(江蘇)的資料

復星萬邦(江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醫藥批發銷售。

(b) 復銳(天津)的資料

復銳(天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此等設備的綜合能力，並且通常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利技術。

6. 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監管其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維持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檢查各項交易的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關連人士、監管被識別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觸發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門檻，以及確保相關業務部門定期更新有關重續關連交易的資料。於本公告後，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其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措施包括(i)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的相關代表將定期會面，以討論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交易；(ii)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審核及財務申報過程中審閱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將就此具體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及進行討論；及(iii)本公司將定期就關連交易監管制度規定及最新消息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額外培訓。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配送合作協議」	指	復銳(天津)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商業配送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萬邦(江蘇)」	指	復星萬邦(江蘇)健康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產品」	指	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DaxibotulinumtoxinA-lanm，中國內地商標為達希斐 [®] ，英文商標為DAXXIFY [®] ，項目編號RT002)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Sisram HK」	指	Sisram Medical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銳(天津)」	指	復銳醫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區域」	指	中國內地(就商業配送合作協議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李家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